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2920 号

申请人：宁宇军，男，汉族，1972 年 9 月 26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荔湾区。

第一被申请人：广州华江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28 号 2108 室。

法定代表人：刘琼珍。

第二被申请人：广州华江置业有限公司昌岗中路分公司，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 175 号 7 楼。

负责人：冯国威。

第一被申请人和第二被申请人共同委托代理人：谢美婷，女，上海中联（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一被申请人和第二被申请人共同委托代理人：曾秋婷，女，上海中联（广州）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申请人宁宇军与第一被申请人广州华江置业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广州华江置业有限公司昌岗中路分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宁宇军、第一被申请人和第二被申请人共同委托代理人谢美婷到

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向本委申请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人共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16 日工资 16933.1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16 日节假日加班费 11664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销售俩湖城房子佣金 8201.9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开通便民信息港费用 24 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恶意拖欠工资的赔偿金 10000 元；六、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拒不支付延长工作时间工资的赔偿金 10000 元；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11319.27 元。

第一被申请人和第二被申请人共同辩称：一、申请人作为完全行为能力人，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的情况下与第一被申请人、案外人天津九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建立经纪业务合作关系并签署《经纪业务合作合同》，该合同并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合法有效，故各方的相关权利义务应当以该合同约定为准，根据该合同约定，第一被申请人与申请人不存在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两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的关系也不符合《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关于认定事实劳动关系的要件，双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二、本案不属于劳动争议范围，双

方因《经纪业务合作合同》产生的争议，应按照该合同约定处理；即便本案属于劳动争议范围，申请人在2021年9月28日申请劳动仲裁，也已经超过仲裁时效。因此，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均无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应予以驳回。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作为合同丙方与第一被申请人（甲方）以及天津九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以下简称九尾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签订了《经纪业务合作合同》，约定合同性质为民事合作关系而非劳动关系，并明确甲方为丙方办理上岗证及其他证件执照及此后的续期、年审手续，组织丙方参加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要求的上岗培训、后续教育、考试考核等活动，均是基于合作关系而不是劳动关系所作的行为，丙方不得以此为由主张与甲方存在劳动关系，各方还约定了合作业务范围、合作期限、合作费用支付、各方权利义务、甲方和乙方指定对接人（其中乙方对接人为柯某）、违约责任等内容。申请人于2020年8月18日左右与第一被申请人以及九尾公司签订《解除协议》，该协议提示条款载明三方通过该协议解除合作关系，不适用《劳动合同法》，并约定了三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合作、解除《经纪业务合作合同》等内容。申请人主张其与两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其于2020年6月10日入职，于2020年8月16日离职，其在职期间岗位为高级置业顾问，入职时与林志强

约定了工作时间、工作报酬等，其在第二被申请人注册地办公，有固定工位，自己做单，没有跟团队或带团队，其每天需要打卡考勤，大部分工作时间是在工位打电话或通过微信、线上网站联系客户，其余时间则是带客户外出看房；另，其签订《经纪业务合作合同》时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的情形，且其签订该合同时的甲方内容为空白，故该合同应属无效合同。庭审中，申请人自述其签订《经纪业务合作合同》时是在第二被申请人办公场所的前台位置，当时有两名人员在前台，其中一名人员姓柯，前台以外有其他人员在打电话等。两被申请人均主张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同时表示申请人陈述签订《经纪业务合作合同》时在场的柯姓人员便是合同中约定的九尾公司对接人。另查，申请人从业期间，由海南惠多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2020年7月和8月中旬向其转账了1000元和645.16元，由闽侯县博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向其转账个人承包经营所得967.74元，由萍乡江水园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向其转账了2050.48元。两被申请人就上述转账情况提交了《情况说明》，载明上述公司均系受九尾公司委托向申请人支付合作费用，并盖有九尾公司的印章。申请人对该证据不予确认。本委认为，判断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最基本且最不能忽视的是双方对建立劳动关系的真实意思表示，即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均具有建立劳动关系的意愿以及对劳动权利义务进行约定的合意过程和结果。本

案中，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以及九尾公司签订了《经纪业务合作合同》并开始从业，该合作合同中明确约定合同性质为民事合作关系而非劳动关系，申请人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对自身实施的包括签订该合作合同在内的民事行为理应具有审慎注意义务，并对自身实施的民事行为负责，在上述《经纪业务合作合同》内容已明确合同性质的情况下，如若其认为各方建立合作关系并非其自身意愿，则不论其签订合作合同时各方名称是否存在空白情况，其均可拒绝签订，此系民事合同中合同相对人意思自治原则的必然体现。而且，申请人签订该合作合同时处于办公场所内，除其与两名人员在前台外，周边还有其他人员在场，故无法表明其签署该合作合同时存在被限制人身自由等情形，加之，如若申请人认为自身签订该合作合同时存在行为受阻、意识受限等非自愿情形，其亦可在事后通过报警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但申请人现有证据并不能充分有效证实其在签订该合作合同时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等违背自身意愿的情形，故申请人主张该合作合同为无效合同，于法无据，本委不予采纳，遂本委认定申请人签署该合作合同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又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以及九尾公司签订《解除协议》解除合作关系，进一步佐证了其对于自身与第一被申请人以及九尾公司并非劳动关系系明确知悉的，该协议与《经纪业务合作合同》可以互相印证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以及九尾公司从合意建立合作关系至协商解除合作关系的全过程，更

进一步证实了各方之间实无建立劳动关系的意思表示。再者，用人单位基于劳动者提供的劳动发放劳动报酬系在劳动关系中的根本特征，但从现有证据来看，两被申请人并不存在向申请人发放任何劳动报酬的事实，反而，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收到的转账款项事宜已履行了举证义务，申请人对此并无证据予以反驳，故无法认定两被申请人存在向申请人支付劳动报酬的事实。综上，本委认为，申请人在明知自身与第一被申请人以及九尾公司建立合作关系而非劳动关系的情况下，却又以劳动关系为基础主张劳动关系权利义务，明显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亦有违诚实信用原则。鉴此，本委对申请人本案基于劳动关系而提出的全部仲裁请求，均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

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书 记 员 李梓铭